

仅凭一份遗书无法判断自杀

保险公司以免责条款拒绝理赔未获支持

张女士的母亲去世后,留下一份价值10万元的保险合同,但保险公司以免责条款拒绝理赔。日前,卢湾区法院判决保险公司给付张女士保险金96310元,对张女士要求保险公司支付自2006年10月1日起算利息的请求不予支持。

老太保险

2005年8月10日,保险公司与张老太签订了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被保险人、生存受益人均张老太,若张老太身故,受益人则为张女士,由保险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在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保险公司不承担保

险责任;如到期未缴纳保险费,自保单约定的缴费日的次日起60天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事故,保险公司仍然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除欠交的保险费。

这份合同的保险金额为10万元,保险期限为2005年8月10日至2006年8月9日。张老太签约后,向保险公司缴纳了首期保险费3690元,但没有缴纳第二期保险费。

留下血书

2006年8月12日凌晨,张老太突然倒在东大名路公交车终点站,不省人事,经医院抢救无效于次日凌晨身亡。医院出具“死亡医

学证明书”表明:死亡原因——昏迷待查。医院在张老太身上发现了一封遗书及表明“死意”的血书。

2006年8月17日,张女士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9月12日保险公司出具“不属保险责任范围,保险责任终止,歉难给付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的批单。保险公司认为,张老太死因不明,不属于疾病、意外原因造成的死亡,身上有表明死意的血书,应认定是自杀;而且,张老太有吸毒史。据此,根据合同免责条款约定,不同意理赔。

按约理赔

根据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条款,当被保险人因服用、吸食

或注射毒品或在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的,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张老太是否因免责条款约定的情形而身故,成为本案的争议焦点。

法院认为,张老太生前确写有遗书,有自杀动机;但张老太是否因自杀身亡,医院方或警方都未有定论,所以,仅有遗书不能成为判断自杀的依据。保险公司称,张老太有吸毒史,但未提供证据加以证实。张老太在保险合同约定期限内出事,根据合同约定,保险公司对此依然应承担保险责任。张女士主张的利息没有合法依据,故法院对此不予支持。

本报记者 姚丽萍 通讯员 黄懿清

农夫私拉电线触电身亡

本报讯 (记者江跃中 通讯员 富心振 龚燕)农夫拉接引水排灌的电线不幸触电身亡,家属以当地村委会和排灌站缺乏检查、管理为由,将其告上法庭要求赔偿。近日,南汇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当地村委会担责四成,赔偿农夫管根才(化名)家属经济损失11.76万元,排灌站对村委会赔款承担连带责任。

田头拉线引水

30多岁的管根才是从福建来沪种植农作物的农民。今年1月,管根才等人从一老乡承包的南汇区某村的流转土地上分包种植大葱。5月17日,为给葱苗浇水,管根才向村里提出,要求从村电灌房拉电线作启动水泵之用。村里同意其要求,并开启电灌房的门,由管根才从房内接电源,将电线向东拉至200米左右的木桩上,通过木桩上的电源插座再连接到向南20米处的水泵上。

触电死亡索赔

同年8月20日早晨,管根才单独前往葱地里干活,下午1时许被人发现已触电身亡。从公安机关现场拍摄的照片显示,现场有一白色电线,电线的一头铜丝裸露,死者身旁有浇灌用的水管。

今年9月,管根才家属向南汇区法院提起诉讼,索赔35万余元。

法庭上,村委会辩称,电灌房虽隶属于村里,但由于管根才私拉电线时带电操作,造成触电死亡,不存在供电漏电的事实,管触电身亡后果与村里无关。而当地排灌站也辩解,电灌房不属其所有,其对管根才的死亡未实施侵权行为,管根才自己拉电造成死亡,责任应自负。

承担四成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管根才不具有电工资质,擅自拉接电源线,且操作上明显不规范,造成触电事故,对损害后果应承担主要责任。

村委会为解决管根才种植之需提供电源,虽并无不当,但在管根才不具有电工资质的情况下即同意其拉设电线,事后也未对其使用情况作检查,故对管根才的死亡后果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排灌站虽对村里的电灌房不具有隶属关系,但对其有监督和管理责任。对于村电灌房使用中的不当之处,排灌站在较长时间里未能发现,显然存在监督和管理上的过错,故排灌站对村委会应负的民事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讣告

先父,陈勇因心肌梗塞不幸于2007年12月19日6时在家中逝世,享年78岁。根据生前遗愿,丧事从简。

特此讣告。

子: 陈鹰 媳: 魏祖仁 孙女: 陈辰
子: 陈鹏 媳: 顾丽英 孙女: 陈鹂鹑
孙女: 陈裕婷
外孙: 王海峰
外孙: 汤德成
外孙: 汤德骏

泣告

怀疑邻居举报 多次恶语谩骂

一对古稀夫妇被判在居住楼门口张贴书面道歉



绍波 图

本报讯 (通讯员 梁志明 记者袁玮)一对对年近古稀的夫妇在小区内无证开设棋牌室遭人举报后,怀疑是楼内邻居所为,在公共场合多次谩骂对方。日前,长宁区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被告刘安琳、孙仲雷在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原告陆玲烨作出书面赔礼道歉,并张贴在居住楼门口,张贴期限为3日,并赔偿陆玲烨精神损害抚慰金1元。

原告陆玲烨今年已70多岁,与刘安琳、孙仲雷夫妇是住在同一栋楼内的邻居。2006年前,两被告在所住的大楼底楼无证开设棋牌室,由于对居民生活秩序造成了一定的影响,而多次遭人举报。

今年6月,两被告怀疑举报人系陆玲烨,遂多次谩骂原告。8月的

一天晚上,当原告正准备上电梯时遭遇两被告,两被告在电梯口对其谩骂,语言极其龌龊并且捏造事实,造成至少几十人围观,地区民警到场亦未能阻止,在小区内造成了严重的不良影响。原告气得浑身发抖、血压上升,觉得如此公然侮辱和诽谤实在让人难以忍受。次日上午,两被告再次谩骂原告。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陆玲烨今年9月将这两名邻居告上了法庭,要求他们公开作出书面赔礼道歉,在大楼门口张贴道歉书7日以消除对原告造成的恶劣影响,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两被告在公共场所对原告侮辱诽谤,致众人围观,造成了严重的后果,侵犯了原告的名誉权,应当承担民事责任。鉴于两被告的过错程度及其造成的影响范围,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合法有据,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居民楼内放火泄私愤 出狱后好吃懒做「处处不得志」

本报讯 (通讯员 方丹 记者 袁玮)因曾经受到刑事处罚,又找不到满意的工作,因此对社会产生强烈不满,竟放火烧楼。近日,虹口检察院以涉嫌放火罪对丘君(化名)批准逮捕。

丘君的人生道路劣迹斑斑,他曾因盗窃罪3次被判刑,2001年又因强奸罪被判入狱6年。今年3月,丘君刑满出狱。他好吃懒做,居委会曾给他介绍过物业看车的工作,但他嫌其“档次低”而放弃。丘君一直不务正业,混迹于游戏机房等地,手头紧了就时常拿家中值钱的东西出去变卖。之后,丘君应聘于一家保险公司,一个月下来因没有什么业绩,只拿到百元左右的酬劳。

工作上的失败成了丘君放火发泄的导火索,他想到自己的几次入狱和出狱后的“处处不得志”,滋生对社会不满的情绪。今年11月27日下午1时许,独自在家丘君从床上拿了一条棉被到一楼,放在过道里一个木橱旁边,用一次性打火机把棉被点着后,就走到大门外,眼睁睁看着棉被和木橱烧起来。

据丘君交代,这已不是他第一次放火,早在一个月前他就放过一次火,由于没造成什么损失,邻居们就原谅了他而没有报警。那次放火的起因也是对社会不满,发泄私愤。

八旬老太小区花园晨练摔伤

物业承担六成责任赔偿近2万元

本报讯 (通讯员 胡海容 记者 邵宇)沈老太在小区花园内晨练时,因地面不平而摔伤。近日,杨浦区法院对沈老太状告物业公司人身损害赔偿案作出一审判决,物业公司承担六成责任,赔偿沈老太19949.40元。

80岁的沈老太太住营口路一小区,平时有到小区花园晨练的习惯。今年7月29日早晨,沈老太在晨练结束回家时,因小区花园边的地砖缺失了1平方米左右,路面不平,沈老太摔倒在在地。经诊断,伤者为左侧桡骨远端开

放性粉碎性骨折、右侧桡骨远端骨折、面部软组织挫裂伤。沈老太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物业公司未尽到管理责任,应当赔偿。

物业公司辩称,地砖缺失是因开发商的施工队为维修地下设施开挖路面后未及时修复造成,业主大会也未通知物业公司维修,因此物业公司没有维修义务,不应承担责任。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物业公司作为物业服务企业,负有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房屋及配套设备设施和相关场地维修、养护、管理

的职责,理应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物业公司对其辩称未能提供证据,故法院难以采信。小区花园边的地砖缺失状态已持续半年,物业公司对此未尽维修、养护、管理的职责,以致沈老太人身受到伤害,故应承担六成责任。但沈老太作为成年人,应对自身安全尽到最大注意义务。沈老太在庭审中也自称每天经过地砖缺失处,应能注意到此处危险,路过此处时应谨慎行走以免受伤,故其本人承担四成责任。

上铁中院终审裁定一起毒品案 同居情侣运冰毒同入班房

本报讯 日前,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对一起运输毒品案件作出终审判决,一对同居情侣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和4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和1.2万元。

23岁的贾冬为安徽广德县无业人员,在江苏无锡市结识谢达丹后,生活在一起。今年7月4日,贾、谢两人从无锡来到上海,次日上午,由贾冬联系后两人前往浦东,以8800元的价格购买了30余克“冰毒”,分别装入口香糖空瓶、薄荷糖铁盒和中华牌香烟盒内。在乘车前往铁路上海站途中,贾冬将部分毒品连同吸毒器皿一并交给谢达丹携带。当晚9时许,两人在铁路上海站候

车室主通道因形迹可疑被盘查,民警从谢达丹的包内查获毒品21.1克及吸毒工具,从贾冬包内查获毒品9.59克。

法院审理后认为,贾冬、谢达丹明知是毒品,仍共同携带并进入铁路车站欲乘列车运输,其行为均已构成运输毒品罪。在共同犯罪中,贾系主犯,谢系从犯。原判鉴于贾冬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罪行、认罪态度好等情节,已对贾酌情从轻处罚,现贾冬再要求从轻处罚,不予准许。原判认定贾冬、谢达丹运输毒品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法院裁定驳回贾冬的上诉,维持原判。

(郑妍 曹芬芳)